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受　刑　人　吳宏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吳郁函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吳宏益因詐欺案件，經具保人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2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新北地檢署民國115年7月13日新北檢永寅115執再助110字第1159096006號函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

㈡惟被告已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15年8月28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。被告現既已入監執行，自無逃匿之情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